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誌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93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零點肆貳貳陸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35號被告陳誌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0.36公克），經送檢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應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3號、第1935號、第3808號為不起訴處

01 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等件在卷足憑，並經本院核閱本案偵查卷宗全卷無訛。
03 (二)而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成分，毛重為0.4316公克、取樣0.0090公克、驗餘
05 毛重為0.4226公克，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月
06 18日慈大藥字第1120118083號鑑定書在卷足查（見112年度
07 毒偵字第12號卷第94頁）。是前開扣案之物品應依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應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
10 因包覆毒品，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1 與必要，應俱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是本件聲請人之
12 聲請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
13 失，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吳秋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